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21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6/445](#)，第 17 段)通过]

76/59.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又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通过适当利用可用资源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其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在南亚和蒙古举办关于执行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能力建设培训，内容是编写和线上提交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和《武器贸

¹ [A/76/97](#)。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易条约》³ 的国家报告；以及为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开展的关于从性别角度看待枪支暴力与非法小武器贩运的能力建设项目，

表示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其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东道国承诺，

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6，⁴ 特别是关于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具体目标 5.2、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并享有担任领导的平等机会的具体目标 5.5 和关于大大减少非法财务和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所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还欢迎区域中心开展的针对青年的外联活动，

1. **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表示感谢**尼泊尔政府为使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所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⁴ 见第 70/1 号决议。